制作 朱玉霞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4.5 亿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4.5 亿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电缆将发生的新融资提供最高额 1 亿元融资额度的担保,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1 亿元;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

2、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电缆

企业名称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创业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

公司持有焦作电缆 100%的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 94614 万元,总负债为 35236 万元,净资产为 5937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64935 万元,净利润为 7713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焦作电缆的总资产为 100115 万元,总负债为 34814 万元,净资产为 6530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72497 万元,净利润为 46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修武电缆

企业名称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住　所	修武县万方工业区金源路
法定代表人	张林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电工圆铝杆、铝合金圆铝杆及相关材料、架空绞线;经销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公司持有修武电缆 100%的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 26152 万元,总负债为 11250 万元,净资产为 1490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48756 万元,净利润为 1840 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修武电缆的总资产为 20440 万元,总负债为 2036 万元,净资产为 1840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32 万元,净利润为 11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依后续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

3、公司本次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焦作电缆	45,000
修武电缆	10,000
合 计	55,000

4、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焦作电缆和修武电缆的经营发展需要,焦作电缆和修武电缆拟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求,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6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819 万元,若本公告之两项担保实际发生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累积担保总额为 101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2%。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补选赵健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2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 2"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菱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2、"华菱转 2"赎回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3、"华菱转 2"赎回价格:100.1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5、"华菱转 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6、"华菱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菱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菱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 2"将按照 100.1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 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 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 2"转股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 2"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5.18 元/股;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 2"的转股价格由 5.18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15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 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 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 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菱转 2"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2%×266/365=0.1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 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菱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2 元;对于持有"华菱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对于持有"华菱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菱转 2"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后续也将不定期刊登赎回实施公告,披露"华菱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华菱转 2"停止交易。

3、2021 年 7 月 16 日为"华菱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 2"。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华菱转 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菱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7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7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菱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华菱钢铁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860、89952929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华菱转 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华菱转 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菱转 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恒逸集团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83,000 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逸集团	是	89,583,000	5.96%	2.43%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9,583,000	5.96%	2.4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025,534,523	68.17%	27.86%	0	0	209,172,454	43.69%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025,534,523	58.25%	27.86%	0	0	209,172,454	28.45%

三、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2,300,000	4.02%	1.13%	否	否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2,300,000	4.02%	1.1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31,932,283	34,232,283	59.78%	16.88%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31,932,283	34,232,283	59.78%	16.8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6,24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4%,对应融资余额为 7,020 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8,54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7%,对应融资余额为 7,020 万元。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其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1 日、7 月 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98)、《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超过 2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教、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0,192.23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接到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关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告知函》,林园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买入翔鹭转债共 603,847 张,约占翔鹭转债发行总量的 20.00008%。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林园投资通过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翔鹭转债共 603,847 张,约占翔鹭转债发行总量的 20.00008%。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根据公司的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为借助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基金")的专业投资能力及专业团队的经验和资源,优化和完善公司在光学及相关行业的上下游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博源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围绕光学及相关行业上下游进行产业延伸和布局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议案》,公司拟与博源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由合伙人分期缴纳,首期基金规模为 2 亿元,其中联合光电首期出资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中山火炬联合光电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投资设立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本次投资设立的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联芯基金"或"联芯股权")属于前述项目的二期基金,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联芯基金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300 万元;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或"科创母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佳禾基金"或"博源佳禾")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4,7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金: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 28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有关投资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27)。

2、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金:11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23A 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立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0%	货币
2	广东南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09%	货币
3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091%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	--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金: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鸿	有限合伙人	900	90%	货币
2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博源基金、科创基金、博源佳禾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基金的名称: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结构:博源基金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联合光电、科创基金、博源佳禾基金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日常运营和管理。

4、基金规模、出资人、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1)基金规模

联芯基金计划总规模 3 亿元人民币。

(2)出资人

博源基金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联合光电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科创基金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博源佳禾基金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4,700 万元。具体出资比例以后续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注册为准。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2	有限合伙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3	有限合伙人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30%
4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	49%
合计	--	--	30,000	100%

(3)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由合伙人分期缴纳,基金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博源基金出资 300 万元;联合光电出资 6,000 万元;科创基金出资 9,000 万元;博源佳禾基金出资 14,700 万元。所有投资人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5、经营范围

暂定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基金管理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进度: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分两期缴清,首期缴付出资比例为 50%(15000 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具体缴付时间及数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为准,但首次缴付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不得晚于三个月。当合伙企业投资额度超过首期缴付出资数额的 70%(含本数)时,进行第二期缴付出资,具体缴付安排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出资缴付通知"为准。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首期缴付出资,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六年。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二年。存续期内,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的,则退出期相应顺延。

8、会计核算方式:本合伙企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四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9、退出机制:被投项目独立 IPO、被并购等方式退出。

10、投资方向:投资于中国境内成长性好,在关键节点上需要扶持的战略性新型产业,其中光学及相关产业 70%及以上,其他领域 30%及以下。

(二)管理模式、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

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

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属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科创母基金委派一名,普通合伙人委派二名,有限合伙人联合光电委派二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可分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投委会成员投票时,实行关联方投票回避制度;单次投资额小于基金规模 10%(不含 10%)的项目,须五分之三以上的委员(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为基金规模 10%(含 10%)-20%(不含 20%)的项目,须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达到基金规模 20%的项目,须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同时,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能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其他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投委会委员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该项目关联的投委会委员回避表决,且须经非关联投委会委员三分之二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当累计可分配资金超过 1000 万元时):

(1)首先,向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全部的实缴投资本金(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约定的资金成本(年化 8%,单利,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3)如仍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绮丽女士在投资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以联芯基金为依托拓展光电产业协同相关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公司的稳健发展。但联芯基金未来投资及经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环保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并且可能受到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打通公司主业上下游资源,进一步整合公司在光学及相关产业内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强化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且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0 万元 – 49,000.00 万元	亏损:6,905.6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42 元 / 股 – 0.6579 元 / 股	亏损:0.0950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效果显著影响,炭黑行业国内外需求旺盛,上半年公司炭黑销售量同比增长近 30%,销售价格同比提升逾 50%,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虽然二季度受炭黑生产原料煤焦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炭黑生产成本快速上升,但公司依然通过供销联动、降本增效和信息化等措施大力提升成本管控水平,通过低滞后炭黑、特种炭黑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业务发展,有效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差异化应对市场竞争,从而多方合力促使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5,000.00 万元至 49,00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59.33 万元 –4,623.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11%–53.89%	亏损:7,718.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84 元 / 股 – 0.0499 元 / 股	亏损:0.0833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提高精益管控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销售价格同比提高,促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铝价上涨致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 万元 - 1,000 万元	盈利:4,255.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0 元 / 股 - 0.0120 元 / 股	盈利:0.051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11.75%-123.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疫情相关防护用品销售收入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与疫情相关的社保等减免政策不再执行,相关成本支出增加,导致子公司业绩下滑;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确认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将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7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 万元 –15,600 万元	亏损:22,863 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31.77%– 43.14%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8 元 / 股 – 0.153 元 / 股	亏损:0.22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减小,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随着疫情防控形式好转,公司的收入和经营利润得到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 2021 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7,311,304.37 元。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572,320.00 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4,738,984.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1	稳岗补贴	2021 年 1 月	4,436.88	现金	稳岗补贴	郴州市安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	失业保险待遇款	2021 年 1 月	2,531.28	现金	失业保险待遇款	郴州市安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	研发经费入统补助	2021 年 2 月	40,000.00	现金	研发经费入统补助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应用研究款	2021 年 2 月	100,000.00	现金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应用研究款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5	稳岗补贴	2021 年 3 月	130,815.0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6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2021 年 3 月	100,000.00	现金	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衡阳市科技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7	稳岗补贴	2021 年 3 月	2,813.21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8	稳岗补贴	2021 年 4 月	100,980.0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神斧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9	奖励款	2021 年 4 月	20,000.00	现金	奖励款	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0	稳岗补贴	2021 年 5 月	838.4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鹤城分公司	怀化市鹤城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1	外贸出口补贴	2021 年 6 月	3,400.00	现金	外贸出口补贴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双牌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2	社会保险补贴	2021 年 6 月	31,006.60	现金	社会保险补贴	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13	稳岗补贴	2021 年 7 月	4,202,163.0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市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合计		4,738,984.37								

注:由于少数子公司未及时上报政府补助资金,1-2 月份共 4 笔合计人民币 146,968.16 元未在此前公告中披露,本次一并披露。3-7 月份,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4,592,016.21 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政府补助外,2021 年本公司收到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 4,738,984.37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2021 年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7,311,304.37 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34%。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7,311,304.37 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

公司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